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健康步道工程

工程地址：栾川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院内

合同金额：1330000.00 元

建设单位：栾川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栾川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栾川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健康步道工程

工程地点：栾川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院内

工程内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不包含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负责的事项及甲方另行发包的工程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等）：改建

1.3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 年 9 月 30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 年 12 月 30 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1330000.00 元。（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第 2 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3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施工图纸和投标价工程量清单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3 条　图纸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2 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借。

第 4 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前甲方做好三通一平工作，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时间，水、电、等管网线路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6 年 10 月 2 日前甲方提供水、电源至施工现场。

4.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开工至竣工

4.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2026 年 10 月 2 日前

4.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2026 年 10 月 2 日前

4.5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7 日前。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仅顺延对应工期，不承担任何误工费用或其他损失赔偿；确需乙方代为完成相关工作的，需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6　因甲方协调原因，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所发生预算外支出（强装强卸、强买强卖承揽土方及其他强揽施工项目所发生费用）甲方应予承担，并工期顺延。

4.7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5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5.1 乙方应于开工前3日内向甲方提交经乙方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施工方案及月度进度报表，后续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进度完成情况及下月施工计划，涉及专项施工方案的应按规定提前报审，所有报送资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本。

5.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有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3 施工场地环保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

5.4 承包人应当执行监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及法律规定权限内就工程施工相关事项作出的检查、查验、审核、验收等指示，监理

人超出甲方授权范围作出的指示，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第6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另行协商，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7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另行协商，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8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8.1　因地震、六级以上大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24小时以上按延误一天计算；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雨雪天气等情形不计入工期顺延范围。

8.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设计标准外工程量增减10%以上可调整工期。

8.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甲方协调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地方干扰延误因素。

第9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部位应在甲方或监理要求的时限内无条件返工至合格标准，对不合格建筑材料应在甲方或监理要求的时限内全部退场，返工及退场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10条　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期间由发包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的，乙方应先自检合格，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参加验收，通知应附自检记录及相关检测资料。验收合格的，甲方、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及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通知甲方、监理验收即自行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剥离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 12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2.1 重新组价部分取费标准参照原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标准执行。

12.2 合同内工程项目特征描述与具体施工方法不同，以及发生掉项、漏项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属于招标阶段遗漏且乙方投标报价未包含的，可据实调整。

12.3 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出台明确适用于本项目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的，决算办理时据实调整。

12.4 人工费按照工程施工期间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执行。除符合前述约定且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合同外新增工程量、重新组价、项目特征差异、掉项漏项、材料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及人工费调整外，合同价款一律不予调整。乙方未按约提交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或未满足相应调整条件的，不得主张调整合同价款。

第 13 条 工程款支付

13.1 项目开工进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比工程进度低10%(不超过70%)的比例阶段性拨付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特殊情况按县财政局备案通过的合同约定执行。

第 14 条　竣工验收

14.1　乙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 3 日内

14.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14.3 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除外）。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以重新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

第 15 条　竣工结算

15.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24 定额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合同调整价款相关要求进行认定，给予竣工项目工程结算办理并经栾川县财政部门审核；

15.2　主材单价均按栾川县定额站发布同期价格信息执行，未发布材料价格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认定，双方认定的价格不做优惠。

15.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

15.4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合格的竣工决算书及全部结算资料后6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审核期限自乙方补充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15.5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计报告通知单后5日内办理决算手续。

第16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6.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部分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乙方因本工程施工所采集、接触的甲方所有项目资料、养老服务中心相关信息、民政系统相关数据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限用于本工程施工目的，不得擅自复制、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任何用途，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全部相关资料移交甲方。

16.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第17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7.1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

17.2 双方如发生违约，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3 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双方必须进行工程决算，并确保工程款支付条件正常履行。乙方不得因任何工程款支付争

议拒绝交付工程。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可依法主张权利；乙方主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仅限于欠付的工程价款本金，不包括利息、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

第 18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发生，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

第 19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

送达地址确认。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若变更地址，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有效。

甲方（签章）：栾川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签章）：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